康健华贵B款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保障计划类别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医院类别			认可医院(仅限其普通 部医疗,不含其特需医 疗、国际部医疗)	认可医院(仅限其普 通部医疗,不含其特 需医疗、国际部医疗)	认可医院(含其特 需医疗、国际部医 疗)
	医疗费用保险金 保险金额		200万元	400万元	400万元
1. 一般医疗费 用保险金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保险金	年限额	1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2.恶性肿瘤医 疗费用保险金	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 险金 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 医疗费用保险金	年限额	1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注:1.以上保障责任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不含)后的保险责任。2.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先给付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年限额后,给付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3.特需医疗、国际部医疗指经医疗机构管理部门和物价部门批准,在认可医院中通过设立特定区域或科室,为患者提供优先门急诊或住院服务,通常收取高于普通部诊疗费用、床位费用或其他医疗费用的医疗服务,包括特需医疗、国际部医疗,以及贵宾医疗、外宾医疗等相类似的部门及医疗服务。4.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和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与住院同一医院且同一病因在住院前7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30日内(含出院当日)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或恶性肿瘤门(急)诊医疗费用。5.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补偿和免赔额后,赔付比例100%(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费用补偿,赔付比例为60%)。